# 淄博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淄博市财政局联系(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;邮编:255000; 电话:0533-3887213; 电子邮箱:zbczwm@zb.shandong.cn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淄博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的公开原则,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程序,结合机构改革,优化公开栏目、细化公开内容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,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1. 落实主动公开事项。2024 年,依托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00 余条,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,普通文件13件。按时、全面公开了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财政预算情况,月度公开财政收支运行情况、市管企业经营情况、局长办公会确定事项等事项6项,季度公开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、政府债务信息情况等事项4项,年度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等事项

- 4项,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。
- 2.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 年,市财政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、信件邮寄、电话咨询等渠道,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件,与2023年基本持平,较2022、2021年数量有所增长,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上级政府转移支付情况、绩效管理等方面,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,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- 3.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上级工作要求,结合省财政厅主动公开事项目录,研究制定了共 9 类 20 项具体事项的《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,明确了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方式、渠道及责任科室。制定《淄博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发布细则》,按照"谁报送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"的原则,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,调整优化"科室初审——意见征集——领导终审——办公室核校"的全流程信息公开程序。定期梳理文件有效期限、文件格式和意见征集等情况,及时清理失效文件、发布政策解读,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- 4. 强化平台建设应用。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,结合市级机构改革,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,机构改革后,将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内容转移至淄博市财政局对应栏目。对有管理权限的互联网网站和以局名义、科室单位名义开设的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今日头条等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全面摸排,对长期不使用的或需弃用的网站、新

媒体账号予以注销清理,确保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准确性, 目前,淄博市财政局有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 2 个公开渠 道。

5. 完善日常监督保障。强化组织领导,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,并在相应栏目做好人员、联系方式等内容更新,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,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强化监督考核,将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局内部控制考评指标,结合工作开展情况细化、完善公开考评分值,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

#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7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		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	社会公 益组织		其他	总计		
_,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	息公开申请数量	21	0	0	0	0	0	21		
=,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	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	(一) 予以公开		21	0	0	0	0	0	21		
	(二)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)	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	1	0	0	0	0	0	1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(三)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Ξ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本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年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度办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理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结果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	(五)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
(七)总计	22	0	0	0	0	0	2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 结果 其他 维持 纠正 结果	61 314-1-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淄博市财政局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指导下,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,但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、个别政务新媒体利用率不高等问题。对此,我们一是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,设立政务公开台账,按月于公开时限前5个工作日调度相关科室单位公开材料,严格履行发布审查程序后进行公开,并将公开情况纳入督查督办,按季通报工作完成情况。二是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行动,对已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"瘦身",坚持1个主账号运行原则,对利用率不高、浏览量过低的账号进行注销清理,确保政务新媒体应用管理系统合理、规范高效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,市财政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- 2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 2024年,市财政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5件(答复主动公开 2件、依申请公开 13件),政协委员提案 25件(答复主动公开 2件、依申请公开 23件),主动公开答复均已进行公开。
- 3. 创新实践情况。以政府开放活动为契机,邀请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来我局调研,组织召开全市上半年财政经济运行专题协商座谈会,局主要负责同志通报全市上半年财政经济运行情况,各位代表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建议。我们认真梳理总结首次专题协商座谈会内容,形成台账,统筹做好各项联系沟通工作,及时反馈办理结果,并将相关成果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,确保事事有落实、件件有回音。
- 4.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。按照《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,第一时间梳理形成政务公开任务台账,明确责任科室和公开时限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同时,强化监督检查,按照"日常抽测问题即知即改、季度检查内容提前部署、年度考核事项统筹推进"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,督促各科室单位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公开政府信息,确保政务运转和政务公开融合互促、齐头并进。